

加急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综〔2019〕32号

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晋城市税务局，市委宣传部：

现将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财综〔2019〕4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加急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综〔2019〕44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，省委宣传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6号）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我省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二、减征政策实施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，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从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政治高度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决不能让政策打折扣、搞变通，坚决防止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抵消政策效果，确保企业应享尽享降费减负的政策红利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共中央宣传部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印发
